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1
债券代码：128057　　债券简称：博彦转债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彦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六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博彦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

2、“博彦转债”赎回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

3、“博彦转债”赎回价格：100.74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 年 12 月 3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12 月 7 日

6、“博彦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

7、“博彦转债”拟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博彦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博彦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博彦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博彦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博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博彦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博彦转债”，将按照 100.74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为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博彦转债”赎回实施事项持续进行提示，直至“博彦转债”停止交易。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的情形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846 号”文核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公开发行了 5,758,152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7,581.52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51 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 2019 年 4 月 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彦转债”，债券代码“12805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

本次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8.90 元 / 股，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博彦转债的转股价格历经数次调整，最新的转股价格为 8.50 元 / 股。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博彦科技，股票代码：002649）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连续 16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博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博彦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博彦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博彦转债”。

2、赎回条款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博彦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74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 100 元）；

i：指可转债本年票面利率 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 年 3 月 5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即 270 天（算头不算尾）。

据此计算：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100 × 1.0% × 270 ÷ 365=0.74 元 / 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74=100.74 元 / 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博彦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59 元；对于持有“博彦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74 元；对于持有“博彦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74 元。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博彦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博彦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博彦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博彦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博彦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博彦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博彦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博彦转债”。

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博彦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博彦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1 年 12 月 3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 年 12 月 7 日为赎回款到达“博彦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博彦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常帆、刘可欣

电话：010-50965998

邮箱：IR@beyondsoft.com

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博彦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博彦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期间），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交易“博彦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博彦转债”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博彦转债”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情形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博彦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博彦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博彦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博彦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博彦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2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研发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 2021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 2、《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 / 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 2021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 2021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号：2021-042）。

上述议案 3 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 9:00 至 15:00 前。

2、登记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凤阳工业园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4、会务常设联系人：

（1）姓名：童海燕、俞乐

（2）联系电话：0551-6678809

（3）传　真：0550-6678868

（4）电子邮箱：yl@deligiass.com

5、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6、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71”，投票简称为“德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2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

有效期限：　；

□按委托人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投票　□委托人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115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 年 4 月 19 日，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上市公司”或“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珠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9 年建珠并购贷字第 001 号的《并购贷款合同》，贷款 1.3 亿元用于置换纳思达收购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佳”）51%股权所支付的价款和费用，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19 日到 2023 年 4 月 18 日，并于 2019 年 4 月 4 日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拓佳 51%股权质押给建行珠海分行担保上述债权；签订了编号为 2019 年建珠并购贷字第 003 号的《并购贷款合同》，贷款 1.2 亿元用于置换纳思达收购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威”）51%股权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和费用，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19 日到 2023 年 4 月 18 日，并于 2019 年 4 月 4 日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欣威 51%股权质押给建行珠海分行担保上述债权。2019 年 4 月 4 日，纳思达与建行珠海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9 年建珠并购贷字第 002 号的《并购贷款合同》，贷款 0.7 亿元用于置换纳思达收购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51%股权所支付的转让价款和费用，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到 2023 年 5 月 9 日，并于 2019 年 4 月 4 日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中润 51%股权质押给建行珠海分行担保上述债权。

2021 年 10 月 22 日，纳思达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珠海横琴格之格科技有限公司拟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珠海横琴格之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格之格”）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将公司所持的 Ninestar Image Tech Limited、Seine（Holland）B.V.、Ninestar Technology Company Ltd、Static Control Holdings Limited、拓佳、珠海纳思达智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淮安欣展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格之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欣威、中润，按股权作价对横琴格之格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拟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

本次交易中，为顺利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程序，纳思达已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以 2.81 亿元作为保证金，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解除了纳思达上述股权质押，并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办理完工商变更，至此，中润、欣威、拓佳的股东已由纳思达变更为横琴格之格。现为置换上述保证金及继续履行上述并购贷款合同，保障建行珠海分行相应债权的实现，横琴格之格将其持有的中润、欣威、拓佳三家公司 51%的股权质押给建行珠海分行为纳思达进行质押担保，并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分别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2021 年 11 月 19 日办妥质押等相关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经横琴格之格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横琴格之格	纳思达	担保方为被担保方的全资子公司	64.49%	183.53	3.2	225.44%	否
合计		–	64.49%	183.53	3.2	225.44%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1 年 11 月 27 日

3. 注册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2 楼、7 楼 B 区、02 栋 1 楼 A 区、2 楼、03 栋、04 栋 1 楼、2 楼、3 楼、4 楼、5 楼、05 栋

4. 法定代表人：汪东颖

5.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7445.3194 万元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科技中介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236,531,463.60	38,226,416,262.03
负债总额	24,659,626,112.01	26,053,159,038.90
净资产	13,576,905,351.59	12,173,257,223.13

	2021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0 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024,843,096.00	19,585,185,042.24
利润总额	1,185,970,597.88	-484,350,079.09
净利润	918,641,257.93	-150,498,903.93

8. 担保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横琴格之格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9. 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融资机构 /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2、担保方式：横琴格之格持有的中润、欣威、拓佳三家公司 51%的股权质押担保

3、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4、担保额度：3.2 亿人民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83.53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25.44%；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 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2.8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72%；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元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元。

六、备查文件

1、横琴格之格《股东决定》

2、《股权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8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之日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 22,68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64%。

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之日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 1,311,521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33%。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化工”）、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昊投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华化工	51,020,410	12.69%	≤22,680,000	≤5.64%
新昊投资	1,311,521	0.33%	≤1,311,521	≤0.33%
合计	52,331,931	13.02%	≤23,991,521	≤5.9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

新华化工、新昊投资资金安排需要。

2、股份来源

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9 号）核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华化工、新昊投资作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的交易对方而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新华化工本次减持股份不超过 22,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4%。新华化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应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实施。

新昊投资本次减持股份不超过 1,311,521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3%。

4、减持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

5、价格区间

按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相关规定执行。

6、减持的方式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新华化工、新昊投资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2017 年 12 月 22 日，根据新华化工、新昊投资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及 2016 年度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材料”）业绩实现情况，新华化工、新昊投资持有公司的限售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2%）已申请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19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2018 年 12 月 24 日，根据新华化工、新昊投资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及 2016、2017 年度新泰材料业绩累计实现情况，新华化工、新昊投资持有公司的限售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35%）已申请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18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根据 2016、2017、2018 年度新泰材料业绩累计实现情况，需进行业绩承诺补偿，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回购注销了新华化工持有的公司股份 25,163,790 股、新昊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 9,855,401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7 月 13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2）。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新华化工、新昊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全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新华化工、新昊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新华化工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新昊投资为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减持股份数量将合并计算。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4、本次减持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拟减持股东根据自身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新华化工、新昊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1-078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公司除将以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情况而定）外，还可以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能提供保本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一、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到期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存款性存款	无	144,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5-25	2021-11-22	3.22%	2,299,344.65	募集闲置资金

（二）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与下述银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认购期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存款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22	2021-11-23	2022-05-23	1.8%~3.19%	闲置募集资金

注：投资冷静期：自结构性存款合同生效且资金成功冻结起 24 小时之内（遇非工作日顺延）。在投资冷静期内，委托方可解除已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资金随即解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产品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信用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其预期收益目标。

2、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无权要求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可能导致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

3、早偿风险：本存款产品受托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受托方通过相关营业网点或网站（www.cib.com.cn）、企业网上银行等方式发布本存款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如果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产品信息，由此将产生责任和风险。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受托方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受托方不承担责任，但受托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数据来源风险：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如果届时与受托方签定的协议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受托方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进行计算。

8、产品不成立风险：在本存款产品起息日（含）之前，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受托方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存款产品合同文件规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产品，则受托方有权决定存款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存款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并且提供保本承诺；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